

债券代码：117063

债券简称：16 神雾 E1

债券代码：123034

债券简称：16 神雾债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神雾 E1 担保违约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雾集团”）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非公开发行了 2000 万张可交换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标的股票为公司持有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A 股股票。

一、16 神雾 E1 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16 神雾 E1
- 3、债券代码：117063
- 4、发行规模：20 亿元
- 5、备案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
- 6、债券期限：发行首日起 3 年
- 7、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 4.60%
- 8、起息日：2016 年 12 月 15 日
- 9、付息日：2017 年至 2019 年每年的 12 月 1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担保措施：神雾环保（股票代码：300156）股票质押担保及实际控制人吴道洪夫妇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16 神雾 E1 担保违约说明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须于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2018 年 4 月 27 日前，含当日）履行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股票质押担保协议》、《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会议决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追加担保义务。截止 2018 年 4 月 27 日，公司未履行上述追加担保义务，未使担保比例不低于 140%；公司已违反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追加担保的约定，构成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违约事件。

三、面临风险及后续应对措施

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工作仍在持续加快推进中，神雾集团的融资金额预计合计为 50 至 70 亿元，旨在推动形成由上海图世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图世”）【系湖北长江金沙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控股企业】及/或其他大型国有企业和机构领投，重庆环保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环保”）、新疆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等多家大型企业与机构跟投的战略格局。目前神雾集团已与上海图世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和《增资协议书》。根据协议书内容，本次交易上海图世拟出资 15 亿元认购神雾集团增发的相应股份及提供流动性支持（详见神雾环保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披露的《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签订战投增资协议暨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战投工作的顺利进展，将极大助力化解公司债券相关风险，同时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为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16 神雾 E1 担保违约的公告》之盖章页)

神雾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